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公司

揭露客戶呆帳轉銷資料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函，各銀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不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保密義務之範圍，並應依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揭露。

基準日：111.03.31

借戶戶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呆帳轉銷餘額
無	無	無

警示：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請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劉小姐

TEL：(02) 8725-6559